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受法例限制。任何持有本公告的人士應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適當豁免登記或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登記規定限制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供股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銷商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每股供股股份 11.33 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 561,017,407 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 6,356 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建議將予暫定配發的561,017,40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及(b)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1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連同銀樂(中國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計2,825,854,04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國海外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認購340,386,459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銀樂認購12,845,29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在供股項下的全部新股份配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惟中國海外及銀樂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交易安排

預期連權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預期除權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現時定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成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在記錄日期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中國海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銀樂為中國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海外及銀樂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的供股配額及認購超出彼等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如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作為包銷協議下擬訂的包銷商包銷供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前提是須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安排以便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儘管有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商佣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用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留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全文載於本公告「包銷－供股條件」一節。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在：(a) (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供股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b)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本身的條款被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將根據下文所載條款，透過供股方式籌集長期股本資金。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4,488,139,26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61,017,40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股份以其他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33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5,049,156,66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股份以其他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包銷商	:	中國海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建議將予暫定配發的 561,017,407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50%；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1.11%。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11.33 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相當於：

- (a)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 9.36%；
- (b) 較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 12.37 港元折讓約 8.41%；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49 港元折讓約 9.29%；及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50 港元折讓約 9.36%。

認購價乃參考當時市況及現行股份價格後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述相對有關價值的折讓及就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策略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以每股供股股份 11.33 港元的價格，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 561,017,407 股供股股份。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為合資格股東。

預期連權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預期除權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為在記錄日期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

接納的最後時限預計為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以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中的按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

悉數承購彼等的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合併零碎配額產生的供股股份而引致的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的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據下文所闡釋，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不擬根據(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4]48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章程文件。

在發行章程之前，本公司將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提呈供股予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倘按照本公司獲取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做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供股將不供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不讓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章程內。

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出具的意見及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倘未繳股款股權在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納日期前錄得超出全數發售開支的溢價淨額，則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出售，收益歸彼等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惟倘任何有關人士將有權獲得不超過100港元的款項，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海外股東應留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所得的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海外股東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行動將會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事宜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亦不會接納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的認購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的方式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a) 任何屬零碎配額的供股股份；
- (b) 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及
- (c) 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配額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若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須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申請款項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董事局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供股股份的股東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局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改為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彼等姓名的投資者，彼等須將所有必需文件，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致令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問，供股股份(如獲發行，無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將不會令其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局宣派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股份現時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相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中國海外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連同銀樂(中國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計2,825,854,04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國海外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認購340,386,459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銀樂認購12,845,29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在供股項下的全部新股份配額。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取得由任何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表示願認購其將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

包銷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作為包銷商)
-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207,785,655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與中國海外及銀樂(中國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合共353,231,752股供股股份的差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股份以其他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 包銷商的佣金 : 有關207,785,655股包銷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2.0%。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包銷供股股份總數與中國海外及銀樂(中國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合共353,231,752股供股股份的差額。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為207,785,65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上述供股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就各章程文件(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有關文件的正式簽署副本各一份；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以書面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只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的所有權文件)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於結算日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d) 中國海外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中國海外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或(就條件(e)而言，全面或其任何部分)獲中國海外豁免，則包銷協議所產生訂約各方的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項下明確指明須由本公司承擔或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獲遵守；或
- (b)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ii) 已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已作出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日期或時間之前已出現或發生，即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c) (i)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將載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ii) 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iii) 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出現重大遺漏；或(i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對發行供股股份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d)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i) 於香港或開曼群島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修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事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延遲、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的整體證券買賣；或
- (v)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准許刊發本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的公告而停牌，

且包銷商合理認為(a)供股的成功與否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b)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智或不當；或(c)導致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履行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

包銷商的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的佣金為有關207,785,655股包銷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2.0%，金額約為47,084,000港元。佣金費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及當前市場供股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的佣金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此前因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被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買賣連權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六日(星期三)
買賣除權股份的首日.....	九月七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拆細暫定配額通知書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刊發分配結果公告.....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

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及時間.....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就(或於其他方面)有關供股的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延期或修改。倘供股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中國海外及銀樂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外，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 股東全數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除中國海外及銀樂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承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外， 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海外	2,723,091,690	60.67	3,063,478,149	60.67	3,271,263,804	64.79
銀樂	102,762,351	2.29	115,607,644	2.29	115,607,644	2.29
董事	14,141,496	0.32	15,909,180	0.32	14,141,496	0.28
公眾股東	1,648,143,724	36.72	1,854,161,695	36.72	1,648,143,724	32.64
總計	4,488,139,261	100.00	5,049,156,668	100.00	5,049,156,668	100.00

附註：

1. 基於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獲配發及發行的假設。
2.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受約整調整的影響。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之和。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業務。

中國海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銷股份並非中國海外的日常業務。

中國海外已表示支持本集團透過建議供股方式籌集資金。董事相信，是次籌集資金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令其能夠把握更多中國基建項目的投資機會。建議供股亦有助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亦相信，透過建議供股作長期股本集資，可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利日後業務發展，同時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然而，該等並無承購彼等配額項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將加強本公司的集資能力，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307百萬港元。於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全數接納後的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11.24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展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 50% 以上，供股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中國海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銀樂為中國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海外及銀樂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的供股配額及認購超出彼等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如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作為包銷協議下擬訂的包銷商包銷供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前提是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7.21(1) 條作出安排以便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儘管有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商佣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用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留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全文載於本公告「包銷－供股條件」一節。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在：(a) (其中包括) 本公告「包銷－供股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 (b)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

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本身的條款被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根據供股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營業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海外」或「包銷商」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擬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行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國海外向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認購340,386,459股供股股份，並促使銀樂認購12,845,293股供股股份；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得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為必需或適宜做法的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根據供股而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寄發有關發行供股股份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將寄交股東的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的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根據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561,017,407股股份，即根據供股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面值約14,025,435港元；
「結算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滬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樂」	指	銀樂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1.33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所載歸屬於有關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而實際數目或會因股份由不同的代名人持有及因把零碎配額化成整數而有所改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